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对《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前审阅并认可，认为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刚 (签字): _____

刘海涛 (签字): _____

张英海 (签字): _____

吴振华 (签字): _____

2018年12月25日